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洪城股份　编号:临 2011-18

湖北洪城通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北洪城通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1 年 12 月 9 日上午以现场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十一人,实到十人,独立董事邓明然因公出差,委托独立董事吴元欣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王洪运先生主持,经过认真审议,会议就下述事项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荆州市亮涵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出售公司铸造部资产的议案》

随着公司产品结构的升级调整,公司的铸件产品和零部件逐年减少,少量生产所需由外协配套提供,公司铸造部已停止生产,厂房和设备处于闲置状态。为了盘活存量资产,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促进公司的产品结构升级调整,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公司拟向荆州市亮涵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出售公司铸造部资产,包括存货、房屋建(构)筑物、设备(含工装模具)和土地使用权。

公司已委托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1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鄂众联评报字[2011]第 172 号《湖北洪城通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下属铸造部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本次交易标的转让价格以《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 3,964.55 万元为依据,另加公司相关人员安置费和其他费用 2,035.45 万元,本次交易价格总计人民币 6,000 万元。

公司已与荆州市亮涵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转让协议》,协议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该项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9:00 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上述第一项议案。

该项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有关召开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详细事项通知如下:

1、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定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9:00 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期 1 天。

2、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向荆州市亮涵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出售公司铸造部资产的议案

3、会议出席对象

(1)2011 年 12 月 28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本人不能出席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2)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4、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

a.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有效股权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有效股权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b. 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有效股权凭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股东帐户卡、有效股权凭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1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2:00 至 5:00。未登记股东仍然可以参加股东大会。

(3)登记地点: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红门路 3 号湖北洪城通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5、其他事项

(1)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公司联系人:王速建　王霞宇

联系电话:0716-8221198

传　真:0716-8221198

邮　编:434000

特此公告

湖北洪城通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湖北洪城通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洪城股份　编号:临 2011-19

湖北洪城通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湖北洪城通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1 年 12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五人,实到五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严岳华先生主持,经过认真审议,会议就下述事项作出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荆州市亮涵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出售公司铸造部资产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事务所确定的评估值的基准上,经双方协商,以 6000 万元交易价格出售公司铸造部资产包括存货、房屋建(构)筑物、设备(含工装模具)和土地使用权。该项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未发现内幕交易,也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公司出售上述资产后,有利于盘活公司的存量资产,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促进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对公司的长期发展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同意公司向荆州市亮涵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出售公司铸造部资产。

该项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湖北洪城通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洪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1-20

湖北洪城通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以 6,000 万元的价格向荆州市亮涵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出售公司铸造部资产,包括存货、房屋建(构)筑物、设备(含工装模具)和土地使用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达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2011 年 12 月 9 日,公司与荆州市亮涵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在湖北省荆州市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将以 6,000 万元的价格向荆州市亮涵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出售本公司所属的位于荆州市沙市区白云路铸造部资产,包括存货、房屋建(构)筑物、设备(含工装模具)和土地使用权。出售资产的价格与账面价值 2,453.31 万元相比溢价 144.57%。

(二)交易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方介绍

1.荆州市亮涵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荆州市亮涵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住所:荆州市沙市区长港路 69 号,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周子丹,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佰万圆整,主营业务:钢材、有色金属、建材、型材的销售,主要股东:周子丹(占股 60%,系公安县乾峰置业有限公司周家庆董事长之子)、张月(占股 40%,系公安县乾峰置业有限公司周家庆董事长之女);成立日期:2011 年 11 月 6 日。

2.公安县乾峰置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公安县乾峰置业有限公司,住所:公安县藕陵新区藕陵大道,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周家庆,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圆整,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主要股东:周家庆(占股 70%)、汤光明(占股 30%);成立日期:2009 年 7 月 20 日。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43,031,780.23 元,净资产额 123,031,780.23 元;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资产总额 369,183,911.95 元,净资产额 269,012,674.92 元。该公司为荆州市亮涵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上述公司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关于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所属的位于荆州市沙市区白云路铸造部资产,包括存货、房屋建(构)筑物、设备(含工装模具)和土地使用权。

(1)存货

存货主要为公司铸造部生产的半成品,该部分半成品主要是为公司阀门制造部配套生产的部件,主要包括灰铁铸件、铸钢件和球墨铁铸件三大类,分别存放在公司阀门制造部的厂区内。

(2)房屋建筑物

位于荆州市沙市区白云路的房屋建筑物建筑面积合计 8,665.73 平方米,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 m2	资产类别
1	荆房权其字第 0200132 号	白云路 2 栋	砖木	1984年 12 月	390.78	固定资产
2	荆房权其字第 0200131 号	白云路 12 栋	砖木	1987年 12 月	467.24	固定资产
3	荆房权其字第 0200131 号	白云路 13 栋	混合	1986年 12 月	199.19	固定资产
4	荆房权其字第 0200132 号	白云路 8 栋	混合	1980年 12 月	260.66	固定资产
5	荆房权其字第 0200131 号	白云路 15 栋	砖木	1980年 12 月	237.14	固定资产
6	荆房权其字第 0200131 号	白云路 11 栋	混合	1993年 12 月	273.78	固定资产
7	荆房权其字第 0200132 号	白云路 3 栋	砖木	1993年 12 月	46.37	固定资产
8	荆房权其字第 0200132 号	白云路 9 栋	砖木	1989年 12 月	226.74	固定资产
9	荆房权其字第 0200132 号	白云路 5 栋	钢混	1993年 12 月	1,279.46	固定资产
10	荆房权其字第 0200132 号	白云路 1 栋	混合	1983年 12 月	1,102.10	固定资产
11	荆房权其字第 0200132 号	白云路 6 栋	砖木	1995年 12 月	65.58	固定资产
12	荆房权其字第 0200132 号	白云路 7 栋	混合	1995年 12 月	21.61	固定资产
13	荆房权其字第 0200132 号	白云路 4 栋	钢混	1992年 12 月	3,887.19	固定资产
14	荆房权其字第 0200132 号	白云路 10 栋	钢混	1995年 12 月	90.35	固定资产
15	荆房权其字第 0200131 号	白云路 16 栋	混合	1987年 12 月	69.84	固定资产
16	荆房权其字第 0200131 号	白云路 14 栋	砖木	1986年 12 月	47.70	固定资产

上述房屋建筑物中以一层砖混、砖木结构的厂房为主,建成年代为 1980 年至 1995 年。大多数建筑物基础基本稳定,承重结构尚好,保养情况一般,装饰较为陈旧,给排水,电气照明尚能正常使用。

(3)机器设备

机器设备为公司所属铸造部的铸造类设备及工装模具。设备及工装模具置于公司铸造部厂区内,资产使用较长,于评估基准日尚能基本保持原设计性能、基本满足工艺要求、零部件完整、尚可使用。

(4)土地使用权

位于荆州市沙市区白云路的土地使用权 1 顶,四至为东北临江津西路,西南邻市纺织器材厂,西北邻公交公司修理厂,东南临白云路。土地证号荆州市国用(2000)字第 0110119 号,宗地面积 27,812.80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国家入股,终止日期为 2046 年 12 月 10 日。

2.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均为公司所有,标的资产所有权证齐全,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生产经营情况的说明

随着公司产品结构的升级调整,公司的铸件产品和零部件逐年减少,少量生产所需由外协配套提供,公司铸造部已停止生产,其厂房和设备处于闲置状态。

4.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交易标的账面原值 3,044.04 万元、已计提的折旧 590.73 万元、摊销或减值准备 0 万元,账面净值 2,453.31 万元(未经审计)。

(二)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委托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于 2011 年 12 月 6 日出具鄂众联评报字[2011]第 172 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2011 年 9 月 30 日。评估方法: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采用成本法评估,土地使用权分别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和成本逼近法评估。评估结果:资产账面价值为 2,453.31 万元,评估价值 3,964.55 万元,评估增值 1,511.24 万元,增值率 61.60%。资产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一	流动资产(存货)	1,124.92	1,086.82	-38.10	-3.39
二	非流动资产	1,328.39	2,877.73	1,549.34	116.63
1	其中:固定资产	803.46	1,405.10	601.64	74.88
三	无形资产	524.93	1,472.63	947.70	180.54
1	其中:土地使用权	524.93	1,472.63	947.70	180.54
四	资产总计	2,453.31	3,964.55	1,511.24	61.60

本次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为:①委估土地使用权购置于 1996 年,近年随着荆州市沙市区基础设施逐步完善,及土地需求的增加,导致土地价格上涨;②委估的房屋建(构)筑物建成于 80、90 年代,截止本次评估基准日,建筑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相对建造时均有一定幅度上涨,带来重置成本上升,导致评估增值。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1、交易对方:荆州市亮涵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2、协议签署日期:2011 年 12 月 9 日

3、交易标的: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所属的位于荆州市沙市区白云路铸造部资产,包括存货、房屋建(构)筑物、设备(含工装模具)和土地使用权。

4、交易价格:本次交易标的转让价格以《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 3,964.55 万元为依据,另加公司相关人员安置费和其他费用 2,035.45 万元,本次交易价格总计人民币 6,000 万元。

5、结算方式:

(1)自协议生效之日起 5 日内,荆州市亮涵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支付资产转让价款的 5%,即人民币 300 万元;

(2)自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荆州市亮涵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支付资产转让价款的 45%,即人民币 2,700 万元;

(3)自标的资产办理完过户手续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荆州市亮涵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支付剩余 50%的价款,即人民币 3,000 万元。

6、协议的成立与生效条件、履行合同的期限

协议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协议自签署日成立。协议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资产转让之日起生效。

协议生效后将持续有效,仅可在下列情况下终止:

(1)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

(2)本次资产转让事宜实施完毕;

(3)双方以书面形式同意终止协议。

五、该交易的其他安排

公司铸造部人员由本公司负责安置,本次交易不涉及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产生关联交易。出售资产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

六、该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为了盘活公司的存量资产,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若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获得收益 1,000 万元以上,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有利于进一步调整公司的产品结构、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资产转让协议

4、担保协议

5、评估报告及评估机构的证券从业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湖北洪城通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二○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洪城股份　公告编号:2011-21

湖北洪城通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时披露了《湖北洪城通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因本公司正在讨论重大资产处置问题,本公司股票已按有关规定自 2011 年 12 月 5 日起停牌。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董事会已对有关资产处置事项进行了审议,相关公告于 2011 年 12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时披露。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证信息公平披露,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11 年 12 月 13 日起继续停牌。

公司承诺: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拟不晚于 2011 年 12 月 20 日刊登该事项的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湖北洪城通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1098　股票简称:中南传媒　编号:临 2011-035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超募资金运用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运用超募资金投资的项目为建设衡阳市新华文化广场,总投资额为 4300 万元。

●该项目的目的是建设衡阳市新华文化广场、开展文化 MAIL 业态的复合经营,以扩大衡阳市新华书店业务销售量并实现业态升级,将有利于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274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9,8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0.66 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24,268.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12,300.20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 268 号《验资报告》审验,前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0 年 10 月 25 日全部到位。根据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出版创意策划项目等九个项目,预计总投资 185,221.5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超募资金为 227,078.64 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尚未使用超募资金。

二、本次运用超募资金建设衡阳市新华文化广场的具体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衡阳市分公司(以下简称"衡阳市新华书店")目前经营面积狭小,现有的三个门店设备陈旧老化,远远不能满足其发展需要和城市经济、人口对图书市场的需求,严重制约了业务的发展。为实现业态升级和经营提质,拟运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4300 万元建设衡阳市新华文化广场,具体包括如下两项:

(一)购买关联人开发的"新华名筑"项目部分房产

1、关联交易概述

衡阳市新华书店拟运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3238.52 万元购买"新华名筑"项目部分商业房产共计 4508.87 ㎡和地下 30 个车位的使用权,作为建设衡阳市新华文化广场及其配套办公、运营设施。"新华名筑"项目由湖南华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该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交易符合公司的最大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及产生同业竞争。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已审议通过该关联交易,六位关联董事审议时回避表决,三位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同意该关联交易。

2、关联方介绍

湖南华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8 月,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单位住所为长沙市芙蓉区芙蓉中路二段 76 号 7 楼,法定代表人储斌,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与建筑材料的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2010 年净资产 4547.77 万元,净利润为-408 万元。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就同一交易标的的关联交易没有达到 3000 万元且占净资产 5%以上。

3、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新华名筑"项目位于衡阳市华新开发区长丰大道 46 号,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周围市政配套设施完备,处于政府机关、学校的云集地,大批企业已进驻,是未来发展的核心区。该项目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齐全。

衡阳市新华书店拟购买"新华名筑"项目建筑面积共计 4508.87㎡的商业房产所有权和地下 30 个车位的使用权。商业房产的具体房号为:1005 房(建筑面积 1244.24㎡)、1006 房(建筑面积 95.55㎡)、1007 房(建筑面积 93.99㎡)、2013 房(建筑面积 1749.46㎡)、3013 房(建筑面积 1325.63㎡)。30 个车位的具体车位编号为-1157、-1158、-1159、-1160、-1161、-1162、-1163、-1164、-1165、-1166、-1167、-1168、-1169、-1225、-1226、-1227、-1228、-1269、-1270、-1271、-1272、-1273、-1274、-1275、-1276、-1277、-1278、-1279、-1280、-1281。

4、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主要内容:衡阳市新华书店购买湖南华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新华名筑"项目 4508.87㎡商业房产所有权和地下 30 个车位使用权。本次购买商业房产的面积以政府有关部门的最终测绘登记为准。

定价政策:根据衡阳市房地产信息中心统计,2011 年 9 月衡阳市非住宅类商品房成交均价为 6871.19 元/㎡,经衡阳市新华书店详细调查,周边商业用房市场均价约为 7000 元/㎡,地下车位单价为 7 万元左右。衡阳市新华书店与湖南华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经过多次洽谈,并考虑房产所处地段、品质等因素及同类房产市场价格,拟确定以下交易价格:商业用房均价为 6719.47 元/㎡,地下车位均价为 6.96 万元/个。

目前,衡阳市新华书店尚未与湖南华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相关合同。

5、该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关联交易的目的是建设衡阳市新华文化广场以扩大衡阳市新华书店业务销售量并实现业态升级,将有利于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二)装修衡阳市新华文化广场及购买设备

对购买的上述商业房产进行装修并根据卖场的实际运营需要购置设备,拟投入 1061 万元。其中装修款预计 538 万元,含卖场装修款 446 万元,办公室装修款 92 万元。设备购置费预计 523 万元,含货架、货柜 250 万元,电梯 80 万元,监控系统、报警系统及电脑 120 万元,办公设备 73 万元。

三、建设衡阳市新华文化广场的市场前景

建好后的衡阳市新华文化广场将既经营图书、文化用品、数码产品等传统业务,又针对具有较高生活品质人群的消费升级需求,提供集图书馆、书吧、茶吧于一体的阅读花苑。拟建设的新华文化广场周边缺少具有较强市场竞争能力的书店及数码、文化用品商家,市场空缺较大,建设文化 MAIL 业态的综合文化广场,开展复合经营,具有良好的发展空间和市场潜力。

四、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的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的意见

1. 本次公司子公司湖南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衡阳市分公司运用超募资金建设衡阳市新华文化广场的目的是为了实现其业态升级和经营提质,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本次运用部分超募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对全体公司股东利益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影响或损害。超募资金使用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且表决符合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湖南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衡阳市分公司运用超募资金 4300 万元建设衡阳市新华文化广场。

2.湖南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衡阳市分公司拟购买关联人开发的"新华名筑"项目部分商业房产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价格客观、公允、合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二)公司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于 2011 年 12 月 10 日召开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省新华书店衡阳市分公司运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衡阳市新华文化广场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

1.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衡阳市分公司运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衡阳市新华文化广场的目的是为了实现其业态升级和经营提质,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本次运用部分超募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对全体公司股东利益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影响或损害。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书,一致同意该议案,严格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2、湖南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衡阳市分公司拟购买关联人开发的"新华名筑"项目部分商业房产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价格客观、公允、合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事前发表了对该关联交易的认可意见,董事会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

(三)保荐人的意见

中南传媒本次超募资金使用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超募资金使用发表了独立意见,对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合理性、合规性和必要性进行了确认。

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用于新股申购、委托贷款,或用于证券及衍生金融产品等交易的情形。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没有与公司原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

综上,公司保荐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中南传媒本次超募资金使用无异议。

五、公司将通过向子公司湖南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方式实施本次超募资金运用计划。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超募资金运用计划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书;

(三)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四)保荐人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098　股票简称:中南传媒　编号:临 2011-034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 2011 年 12 月 10 日在普瑞温泉酒店会议楼三楼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汪华主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湖南省新华书店衡阳市分公司运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衡阳市新华文化广场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衡阳市分公司(以下简称"衡阳市新华书店")目前经营面积狭小,现有的三个门店设施陈旧老化,远远不能满足其发展需要和城市经济、人口对图书市场的需求,严重制约了业务的发展。为实现业态升级和经营提质,衡阳市新华书店拟运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4300 万元建设衡阳市新华文化广场。具体包括如下两项:

(一)购买关联人开发的"新华名筑"项目部分房产

衡阳市新华书店拟运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3238.52 万元购买"新华名筑"项目部分商业房产共计 4508.87㎡和地下 30 个车位的使用权,作为建设衡阳市新华文化广场及其配套办公、运营设施。"新华名筑"项目由湖南华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该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根据衡阳市房地产信息中心统计,2011 年 9 月衡阳市非住宅类商品房成交均价为 6871.19 元/㎡,经衡阳市新华书店详细调查,周边商业用房市场均价约为 7000 元/㎡,地下车位单价为 7 万元左右。衡阳市新华书店与湖南华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经过多次洽谈,并考虑房产所处地段、品质等因素及同类房产市场价格,拟确定以下交易价格:商业用房均价为 6719.47 元/㎡,地下车位均价为 6.96 万元/个。

(二)装修衡阳市新华文化广场及购买设备

对购买的上述商业房产进行装修并根据卖场的实际运营需要购置设备,拟投入 1061 万元。其中装修款预计 538 万元,含卖场装修款 446 万元,办公室装修款 92 万元。设备购置费预计 523 万元,含货架、货柜 250 万元,电梯 80 万元,监控系统、报警系统及电脑 120 万元,办公设备 73 万元。

经过审议,监事会认为:

1.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衡阳市分公司运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衡阳市新华文化广场的目的是为了实现其业态升级和经营提质,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本次运用部分超募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对全体公司股东利益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影响或损害。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书,一致同意该议案,严格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2、湖南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衡阳市分公司拟购买关联人开发的"新华名筑"项目部分商业房产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价格客观、公允、合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事前发表了对该关联交易的认可意见,董事会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规范手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第二、三个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098　股票简称:中南传媒　编号:临 2011-033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南传媒")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于 2011 年 12 月 10 日在湖南长沙普瑞温泉酒店会议楼三楼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其中独立董事龚澄宇因公在外,委托独立董事干春晖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龚曙光先生召集,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湖南省新华书店衡阳市分公司运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衡阳市新华文化广场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衡阳市分公司目前经营面积狭小,现有的三个门店设备陈旧老化,远远不能满足其发展需要和城市经济、人口对图书市场的需求,严重制约了业务的发展。为实现业态升级和经营提质,拟运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4300 万元建设衡阳市新华文化广场,具体包括如下两项:

(一)购买关联人开发的"新华名筑"项目部分房产

(二)装修衡阳市新华文化广场及购买设备

议案详细内容参见《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超募资金运用计划的公告》,编号:临 2011-035。

会议对议案进行了分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第(一)项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龚曙光、张天明、丁双平、彭兆平、高军、唐浩明回避表决。

第(二)项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特定对象接待工作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规范手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第二、三、五、六个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002449　股票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11-039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1 年 12 月 9 日上午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 2011 年 11 月 28 日以面呈、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3 名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还需提交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解聘原 2011 年年度审计机构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信羊城"),重新聘任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富浩华")为公司 2011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关于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9